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0]第 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营业场所变更事项应予以披露。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0〕224 号），公司营业场所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国际财源中心西塔楼 B 座 37-38 层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3 号院 1 号楼 15-19 层。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